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自願性公告 關於元心科技引進A輪投資者

本公佈由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自願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發佈的標題為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之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發佈的標題為合資公司營運之進展更新之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元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元心科技」)引進A輪投資者(如下定義)。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及／或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分別與以下各方(「A輪投資者」)簽署相關交易文件：

- I. 與其中包括(i)領投方：天津德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輝投資」或「領投方」)、(ii)跟投方一：深圳市領瑞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瑞基石」)及廣東由和康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由和」)(「跟投方一」)簽署了增資協議(「增資協議I」)；

II. 與其中包括跟投方二：杭州國農融和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國農」)、上海抱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抱泉」)、滿建勇及熊小聰(「跟投方二」)簽署了增資協議(「增資協議II」)；及

III. 與其中包括領投方、跟投方一及跟投方二簽署了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據此，A輪投資者將向目標公司增資共計人民幣1.6億元。根據增資協議I及增資協議II(合稱為「增資擴股」)完成增資交易後，A輪投資者(合計)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約13.19%及54.30%。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元心科技是次獲得A輪投資者的戰略投資，進一步彰顯了行業對鐵基生物可吸收支架系統項目(「鐵基項目」)的信心，也將助力元心科技快速整合內外優勢資源，加速鐵基項目的臨床進展及上市審批。增資擴股的達成將促進元心科技進一步豐富現有產品組合，鼓勵項目團隊及吸收外部人才，推進業務的全面可持續發展。此次增資擴股亦將裨益於元心科技逐步搭建獨立的資本市場運作平台，進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

本次增資擴股尚待其相關先決條件達成、交易交割及相關工商手續完成後方告達成。因此，增資擴股事項未必一定能夠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增資擴股事項概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先健深圳及／或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分別與以下各方簽署相關交易文件：

- I. 與其中包括領投方德輝投資及跟投方一領瑞基石和廣東由和簽署了增資協議 I；
- II. 與其中包括跟投方二杭州國農、上海抱泉、滿建勇及熊小聰簽署了增資協議 II；及
- III. 與其中包括領投方、跟投方一及跟投方二簽署了股東協議。

於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元心科技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2,240 萬元增至人民幣 14,100.48 萬元。A 輪投資者(合計)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約 13.19% 及 54.30%。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自願發佈。經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信，A 輪投資者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下第 14A 章所述之關連交易；同時，由於有關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簽訂增資協議 I、增資協議 II 及股東協議均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所載的任何公佈和公告規定，亦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交易文件概述

(i) 增資協議 I 及增資協議 II

增資協議 I 及增資協議 II 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增資協議 I 的協議方

(1) 德輝投資，(2) 領瑞基石，(3) 廣東由和，(4) 先健深圳，(5) 深圳市心元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心元」)，(6) 深圳市先健新材料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先健新材料」)，(7) 張德元，(8) 元心科技

增資協議 II 的協議方

(1) 杭州國農，(2) 上海抱泉，(3) 滿建勇，(4) 熊小聰，(5) 元心科技

註冊資本

本次增資擴股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240 萬元，由先健深圳、深圳心元和深圳先健新材料分別持有約 62.56%、32.63% 及 4.81% 的份額。

增資安排

本次增資交易價格由交易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下共同協商確定。

第一期增資安排

根據增資協議 I 和增資協議 II，A 輪投資者將以合計人民幣 8,000 萬元(「第一期增資款」)認購目標公司新增發的人民幣 979.2 萬元之註冊資本，以取得目標公司增資擴股後約 7.41% 的股本權益(「第一期增資擴股」)。在第一期增資擴股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3,219.2 萬元。

第二期增資安排

根據增資協議I和增資協議II，各方同意，待第一期增資擴股完成且元心科技獲得IBS可吸收藥物洗脫冠脈支架系統的二期臨床試驗(確證性臨床試驗)許可在內的先決條件達成，A輪投資者將以合計人民幣8,000萬元(「第二期增資款」)認購目標公司新增發的人民幣881.28萬元之註冊資本，以取得目標公司增資擴股後6.25%的股本權益(「第二期增資擴股」)。在第二期增資擴股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4,100.48萬元。

據此，增資擴股完成後，A輪投資者將向目標公司增資共計人民幣1.6億元，合計持有目標公司約13.19%的股本權益。先健深圳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將由約62.56%降至約54.30%。

增資款之用途

元心科技將此次融資所得的資金主要用於增加運營資本，購買正常經營所涉相關資產、推進臨床研究、支付人工及相關研發開支等方面。

(ii)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協議方

(1)元心科技，(2)張德元，(3)先健深圳，(4)深圳心元，(5)深圳先健新材料，(6)德輝投資，(7)領瑞基石，(8)廣東由和，(9)杭州國農，(10)上海抱泉，(11)滿建勇，(12)熊小聰

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醫用生物可吸收金屬材料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目標公司之管理架構

目標公司董事會為目標公司之主要決策機構，並對股東會負責。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先健深圳有權提名三名董事，深圳心元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德輝投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每位董事任期三年。

目標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及一名財務負責人，兩者均由先健深圳及／或德輝投資提名，並由董事會會議聘任，任期為三年。

目標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先健深圳有權提名一名監事，領瑞基石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剩餘一名監事由各股東一致同意的員工代表擔任，任期三年。監事不得出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元心科技是次獲得A輪投資者的戰略投資，進一步彰顯了行業對鐵基項目的信心，也將助力元心科技快速整合內外優勢資源，加速鐵基項目的臨床進展及上市審批。增資擴股的達成將促進元心科技進一步豐富現有產品組合，鼓勵項目團隊及吸收外部人才，推進業務的全面可持續發展。此次增資擴股亦將裨益於元心科技逐步搭建獨立的資本市場運作平台，進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

四、關於投資方的主要資料

關於德輝投資

天津德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全球領先的投資機構IDG資本旗下的投資實體。IDG資本專注於通過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收購兼併等方式扶持處於不同成長週期的優秀企業實現長足發展。IDG資本於1992年創立於美國波士頓，1993年成為首家進入中國市場的外資投資機構。多年來，IDG資本始終追求長期價值投資，與來自世界各地多樣化的投資夥伴保持長期親密的合作關係。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國際知名的投資人、主權財富基金、社會保障基金、機構投資人、慈善組織、大學捐贈基金、家族事業、商業領袖等。

關於領瑞基石

深圳市領瑞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石資本」)旗下的投資主體。基石資本是一家底蘊深厚的股權投資管理機構，發端於2001年，擁有19年的投資管理經驗，是中國最早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之一。其總部位於深圳，在北京、上海、香港、合肥、南京設有分部。目前，基石資本已累計管理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併購、定向增發、私募證券等類型的投資基金共80餘隻，累計資產管理規模逾人民幣500億元，在全國位居行業前列。

五、其他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相應的公佈。

本次增資擴股待其相關先決條件達成、交易交割及相關工商手續完成後方告達成。因此，增資擴股事項未必一定能夠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傅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